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33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5月2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9年6月10日

立法會會議

##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

譚耀宗議員會在2009年6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 —

- (a) 在第 21(5)條中，廢除“向立法會發言，但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 條規定的修訂附屬法例”而代以“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5 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除外)或本議事規則第 29(2)(b)條(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)所提述的文書向立法會發言，但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 條或任何其他法定條文就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所規定的”；
- (b) 在第 29 條中 —
  - (i) 在第(2)款中，廢除“如擬動議修訂受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 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，必須”而代以—

“凡動議—

- (a) 修訂受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 條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規限的附屬法例；或

(b) 按照有關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，修訂任何文書(附屬法例除外)，

必須”；

(ii) 在第(3)款中，廢除“如擬動議延展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所提述關乎附屬法例”而代以“凡按照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或第(2)款所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的相關條文，動議延展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”；

(iii) 廢除第(5)款；

(c) 在第49(6)條中 —

(i) 廢除“的議案(本議事規則第29(3)條(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)提述的議案除外)”而代以“或本議事規則第29(2)(b)條(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)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(本議事規則第29(3)條提述的議案除外)”；

(ii) 在“其後就附屬法例”之後加入“或文書”；

(d) 在第73(1)(d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道德”而代以“操守”。